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两个季度(2020年三、四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仅有余元康、陈思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和余谷涵等六位自然人股东,该六位股东均为公司 36 名联合创始人,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一致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将遵守前述规定。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

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 5.6 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按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共同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交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 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的前提下,共同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共同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不低于 500 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 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三、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的前提下,共同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共同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条款: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票简称为“野马电池”,股票代码为 60537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 70737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竞价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址为: <https://ipo.sse.com.cn/ipo/>)。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规则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为 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2.05%,全部向公众公开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3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及《配售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末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末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共同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增持(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条款:

(1)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末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末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票赞成,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公司在股票上市三年内新任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共同控制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新任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共同控制人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共同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份增持义务,共同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份增持义务。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增持股票、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愿部分或全部实施。在共同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門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行的老股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我们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下转 C17 版)

利润同比增加 1,388.46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858.91 万元,同比增长 13.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5.70 万元,同比增长 21.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59 万元,同比增长 16.04%。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在主要客户基本稳定的情形下,不断积极开发新客户,磁性电池收入同比增长 6,169.28 万元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碱性电池占比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高 1.71%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09,877.90 万元,同比增长 10.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69.16 万元,同比增长 3.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21.78 万元,同比下降 17.10%。

预计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2.15%至 52.6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00 万元至 2,65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6.42%至 31.1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00 万元至 2,55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72%至 30.26%。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对盈利预测的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22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周一) 2021年3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T-5(周二) 2021年3月2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T-4(周三) 2021年3月24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 15:00)
T-3(周四) 2021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周五) 2021年3月26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周一) 2021年3月29日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
T+1(周二) 2021年3月30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T+2(周三) 2021年3月31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到账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周四) 2021年4月1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周五) 2021年4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周六) 2021年4月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下转 C17 版)